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2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許文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貳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  
陸拾伍萬柒仟伍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  
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狀送  
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  
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 
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571元，及其中657,506元自民國113年3  
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  
3年11月19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2,571元，  
及其中657,506元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  
99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

01 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 
03 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消費  
06 金融業務（涵蓋消費金融相關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、信用卡  
07 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）包含資產及負  
08 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  
09 資產及負債。被告於民國100年3月23日向原告申請星享貸  
10 （滿福貸）個人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。詎  
11 被告逾期未為繳款，各筆本金結算至113年4月1日為止，迄  
12 今尚欠原告702,571元（含本金657,506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  
13 利息及費用45,065元），及本金657,506元自113年4月2日起  
14 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等情。遲  
15 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  
16 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  
17 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  
18 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並約定如借  
19 款未依約繳納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同到期。爰依消  
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  
22 收受支付命令後具狀聲明異議表示：並無欠那麼多款項等  
23 語。

2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  
26 書影本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影本、信用貸款  
27 撥款匯款畫面、貸款分期攤還表、109年1月至113年4月信用  
28 貸款月結單/帳單影本、信用貸款月結單/帳單彙總表各乙  
29 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  
30 491841號函乙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僅以聲  
31 明異議狀泛稱並未積欠如此多款項云云，惟並未提出相對應

01 之證明推翻原告主張，是其抗辯難認可採。

02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 
0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  
04 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  
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  
06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  
0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清償，  
08 經結算至113年4月1日之本利和為702,571元，已如前述，則  
0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02,571元，及其中657,506元自113年4月  
10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  
11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 
1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1 書記官 游舜傑